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7日

至2025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规模	√
2.06	定价方式	√
2.07	发行对象	√
2.08	发售原则	√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9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1	《公司章程(草案)》	√
10.02	《股东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0.03	《董事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1.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1.02	《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1.03	《对外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1.04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1.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2	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7、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9应回避股东为侯军呈、金衍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5	珀莱雅	2025/10/2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办法：

联系人：薛霞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传真：0571-87352813　　电子邮件：proyazq@proya.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9楼会议室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上市地点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2.04	发行方式			
2.05	发行规模			
2.06	定价方式			
2.07	发行对象			
2.08	发售原则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9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1	《公司章程(草案)》			
10.02	《股东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10.03	《董事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11.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1.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11.02	《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11.03	《对外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11.04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11.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12	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工作报酬、聘用期限等内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三)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安永香港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安永香港具备H股发行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发行及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安永香港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公司本次聘请安永香港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议事规则以及部分现行内部治理制度并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公司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以及部分现行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以下称“《股东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以下称“《董事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以及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对照表

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17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17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发行【】股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6,005,18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发行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96,005,182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A股【】股、H股【】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无需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无需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H股股份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H股股东因遗失股票而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七)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属于须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的关连交易； (四)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五)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五)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五条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该股东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就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八条 召集